案卷号
87

八号第八七號

（四八七、一三、七）

昌公元光發給執照日字第

八号訓令

梁指導

未完結	編冊號數	完結
	件名編入時	

接受	立案	決裁	施行	發送文書	關係番號
年月日	昭和八年十二月一日	年月日	12/7	合計 當日附記帳	發送月日

件名 四三八 公有地私有地收用場所變更及收用告示ニ關スル件

市長

副市長

產業局長

案

柴糧課長

起案者

總督府 農地係 農地係 主計係

件名 四三八 公有地私有地收用場所變更及收用告示ニ關スル件

首題之件ニ付テハ別紙之通リ告示致度此段及伺候也

施行上ノ注意

於テハ別紙之通リ告示致度此段及伺候也

6-2

外務省 電報 發送 至急 第八七號

特命全權公使 第三課一部ノ件

擔收 四二 三月十二日 七時

擔收 四二 三月十二日 七時

外務省 電報 收受 至急 第八七號

特命全權公使 第三課一部ノ件

擔收 四二 三月十二日 七時